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姿君
電話：1999分機6365
傳真：27209164
電子信箱：edu_hse.2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83019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書暨相關表件各1份
(3920368_1083019347_1_ATTACH1.pdf、3920368_1083019347_1_ATTACH2.doc、
3920368_1083019347_1_ATTACH3.doc、3920368_1083019347_1_ATTACH4.doc、
3920368_1083019347_1_ATTACH5.doc、3920368_1083019347_1_ATTACH6.pdf)

主旨：檢送本市「108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教育階段學生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書暨相關表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辦理。

二、自106學年度起，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採線上申請，網址為：tpnee.tp.edu.tw，未來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及申請作業均於上開網路操作，網站使用相關事宜請洽辛太科技，諮詢電話：(02)-27487499；另關於法規及申請事宜請洽本局委託承辦學校臺北市立西松高中非學專案老師，連絡電話：02-2528-2295，或本局國中承辦人陳姿君小姐，電話：(02)2720-8889轉6365。

三、依據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作業流程圖」個人申請案部分說明如下：

龍山國中 1080306



PJAA1086001443

(一)基於國民中小學係屬義務教育階段，學校應瞭解及掌握學生之學習情形，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申請辦理個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申請人於線上填妥個人申請表後，列印紙本1份，並於父母欄位親筆簽名後，於108年4月30日前，將個人申請表正本1式1份（不含其他資料），親自送件（或掛號郵寄）方式，送達戶籍所屬學區學校教務處。

(二)申請人於108年4月30日上傳完成申請送件資料至戶籍所屬學區學校，各校應於受理個人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計畫後，成立專案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於108年5月1日（星期三）至108年5月7日（星期二）間召開會議，並於108年5月8日（星期三）前上傳學校與申請人擬定後之實驗教育計畫，俾利後續審議工作。

四、檢附本市108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各項申請資料表件，亦可於本局網頁/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國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8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資料項下載使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非學專案老師）

